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盛小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,637,3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0%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盛小军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,000,000 股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），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26%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盛小军	5%以下股东	18,637,355	4.20%	IPO 前取得：18,637,355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盛小军	18,637,355	4.20%	夫妻关系
	柳国英	12,494,400	2.82%	夫妻关系

	合计	31,131,755	7.02%	—
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注：盛小军先生与柳国英女士为夫妻关系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，盛小军先生与柳国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7.02% 股份，为合计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盛小军	不超过：10,000,000 股	不超过：2.26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0,0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10,000,000 股	2024/4/9 ~ 2024/10/5	按市场价格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注 1：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注 2：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盛小军先生的承诺：

自锁定期满后，如需减持股份的，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、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。自锁定期满两年内，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份数量的 15%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，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，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、减持数量、未来减持计

划、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，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本次减持计划系盛小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在减持期间内，盛小军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盛小军先生承诺，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4日